501104052 94 玄 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蒞庭聲請調查證據暨補充理由書

110年度上蒞字第2004號

被　告　林志傑　男　年籍等詳卷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為第一審判決（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被告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均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齊股）審理中，茲聲請調查證據暨提出補充理由如下：

法官
110.9.13
李東柏

壹、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聲請調查日本最高裁判所官方公布之裁判員案件上訴審撤銷一審判決之統計資料（見本補充理由書附件）。

待證事實：

日本二審刑事法院採取嚴格事後審，且亦採取盡可能尊重國民參審判決結果之原則，然日本二審法院本於發現真實及公平審判之精神，仍為必要之證據調查，且發現第一審國民參審案件判決不當，仍依法撤銷。

調查之必要性：

㈠依日本最高裁判所官方公布之資料顯示，日本平成18年～20年（2006～2008），一審職業法官之判決經二審撤銷比率為17.6%。裁判員制度實施後，一審為國民參審之判決經上訴二審遭撤銷之比率為：裁判員制度實施後～平成24年5月底（2009年5月～2012年5月）為6.6%；平成24年6月～平成30年（2012年6月～2018年）為10.9%。而令和2年（2020年）之最新統計資料，撤銷率則高達11.1%。可見日本實施國民參審案件，二審法院在盡可能尊重國民參審結果之前提下，如認原判決結果顯然違法不當，仍予以撤

附卷，經事送被告及其辯護人。

071

110.9.13 x2

銷改判。

㈡我國國民法官法主要係參考日本裁判員法而制定，上訴審亦採取事後審之立法政策，嚴格限制新證據之調查，且規定盡可能尊重國民參審之判決結果。不僅我國參審法制與日本極為近似，兩國之風土民情亦有共通相類之處，是日本裁判員實施後之實證情形，對我國實施國民參審實有相當之參考價值，實不待言。本件證據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2款：「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且有調查之必要，自應依法准以調查。

二、聲請向高雄市警察局及消防局調取案發當日本案之完整報案紀錄。

待證事項：

查明被告行兇後，被告之子林天祥以行動電話向警消報案之前，證人王國泰或其他民眾是否已向警方報案？以確認被告是否合乎自首要件。

調查之必要性：

㈠本件被告是否自首，在原審審理中，檢辯就此雖未爭執，然依刑法62之規定，自首為法定得減刑事項，是否合乎自首應依客觀證據認定，查明確認有無該條之適用，如不合乎自首要件，依法即不得減輕其刑，此並非檢辯雙方得自由處分之事項，亦即若被告不符合自首要件，不得僅以檢辯雙方無爭執，而可違法適用，此乃當然之理。

㈡本件被告固提出其子林天祥當日以手機報案之通聯紀錄為憑（原審卷P369），林天祥並證述案發後被告在現場要其代為報案等情（原審卷P319-322），惟原審並未向警方調閱當日案發時間完整之報案紀錄為憑。卷查證人王國泰於當天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均證稱：伊在家中聽見車子的碰撞聲所以跑出來，見到死者側臥在駕駛座上，被告還握著刀站立於駕駛座門旁，立即叫其妻打119及110報案等

語（見原審卷P283-285、P345-351、P218-227）。則究竟本案是王國泰或被告之子先行報案，已非無疑。另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所載：「死亡經過：死者劉國彬於109年3月3日6時許，於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口，倒臥於其所駕駛之計程車上經發現人王國泰知通警消到場，救護人員到場急救後無呼吸心跳，轉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急救後不治。」；「發現或破案經過：報案人王國泰於109年03月30日06時許，於家中聽見屋外有車輛碰撞聲音，出外查看後見劉國彬倒臥於駕駛座，另一人林志傑持刀手滴血站立於駕駛座門旁，便通知警消到場。」（見原審卷P287）。則依前揭報驗書所載，警方似乎是依據王國泰之報案而知悉被告行兇一事，立即到現場處理，而非依據被告之子即證人林天祥之報案，是被告是否乎自首，容有疑義。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第64條第1項第4款：「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及同條項第6款：「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且有調查之必要，自應依法予以調查。

三、聲請鈞院至案發現場勘驗，並命被告、到場處理員警及證人王國泰到場。

待證事實：

查明被告辯解被害人遇害前開車衝撞伊二次是否合理。

調查之必要性：

㈠依被告於警詢時說：「…他反而跟我說如果我女兒林欣欣不和他交往的話，就要對我們不利，他還對我說要不是看我年紀大了，不然就要找人修理我，當時我希望他下車來跟我好好談，他不願意下車還加速要衝撞我，我當時就返回我家（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12號）拿出一把水果刀想嚇阻他，當時他人坐在駕駛座裡，我走到駕駛座旁的

車門外揮舞水果刀要嚇阻他，在揮舞間雙方拉扯造成我的左手掌及手腕處遭刀子劃傷，結果他又打算開車衝撞我第二次，結果撞到鄰居停在路邊的自小客車，因為我遭劃傷後我就腦筋一片空白。」（原審卷P288以下）；被告於同日偵查中說：「…他遇到我女兒有男朋友，他就會對她不利，還恐嚇我如果不是我年紀大連我都會有事，當時我人在外面，他坐在車上，我就說誰對誰不利還不知道，他就開車撞我的左大腿，但不是很大力，我一生氣就回我家拿水果刀出來再走巷口，當時還在，我只是要嚇他，我跟他說『你不太要囂張』…。我拿刀子出來之後，他又開車撞了我一次，但是沒有撞到，而撞到旁邊鄰居的車子，之後我腦筋一片空白，我不知他身上的傷如何來的。」（原審卷P366）。惟被告於警偵訊中均供稱案發前被害人之計程車是停在「巷口」等伊女兒等語（原審卷P288、P365），然依現場照片顯示，被害人遇害時，計程車撞到證人王國泰之自小客車後停止之位置，亦是在「巷口」（原審卷P323～325之照片），足證被害人原本在巷口停車位置到撞擊王國泰自小客車位置後停止位置，兩點間之距離及巷道間之空間極為有限，被害人如何駕駛計程車故意衝撞被告2次？被害人是否因嗣後見到被告持刀欲攻擊被害人，被害人為阻擋被告始不得不本能反應將車輛向前駛，或被害人為倒車逃離現場，然因情急慌亂，誤打為進前檔，致向前衝撞，而仍於車輛碰撞後遭被告殺害？此攸關本件核心之犯罪事實認定，自有請鈞院親赴現場加以瞭解客觀環境，以查明被告辯解案發過程是否合理之必要。

㈡本案經聯繫原署檢察官，原檢察官表示承辦員警當時現場所拍攝照片僅卷附這幾張，已全部提出作為證據，然因照片角度有限，對現場狀況之瞭解實嫌不足，應有至現場勘驗之必要，並命被告、當日到場處理員警及證人王國泰到

場，確認被害人原先計程車停放在巷口之位置、被害人遇害後之計程車及王國泰本人遭碰撞之自小客車於案發當時停放之相關位置，以查明事實之真相。

㈢本案第一審因係國民法官法案件，聲請法院至現場勘驗實有困難，故無法聲請此項證據調查，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且有調查必要，爰依法聲請調查。

四、聲請命死者之母劉林帶子提出死者劉國彬生前用以發送給被告之女簡訊之手機，以查明雙方互動之情形。

待證事實：

確認被告提出死者劉國彬所謂之「騷擾簡訊」之外，死者有無發送其他簡訊，被告之女有無回覆？若有，其內容如何？被告之女究竟與死者有無曾經交往過？其二人間之關係為何？死者是否真如被告所說僅僅是一名「長期騷擾者」？或是被害人與被告之女雙方實際上曾有交往，僅因被告反對死者與其女交往，對死者長期累積之不滿爆發，終致引發殺機而加害？

調查必要性：

㈠被告主張系爭簡訊係死者所發之「騷擾簡訊」，經原審判決列為證據（原判決理由欄、一、證據名稱（十一）），並於理由欄中敘述以：「…另參酌被害人寄發給被告之女、被告之書信、被告之女之病歷資料、被告之就醫紀錄、病歷資料、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函及所附執行資料、本院民事裁定、被告之前科等綜合考量，認本件被告主觀上雖出於護女心切之意，且客觀上長達約莫2年與被害人間時有紛爭，並被害人就本件亦有可歸責性」（原審判決P5），顯見原審判決將此列為量刑之重要考慮因素，然被害人是否騷擾被告之女？被害人是否真有可歸責性？此認定之點是否正確，自有再加究明審查之必要。

㈡觀諸被害人之簡訊內容以：「想妳想到要瘋了。說不想妳，心裡牽掛全是妳。」（2019年7月8日）；「妳最好不要被我遇到，我一定會給妳打像豬頭一樣。難怪妳以前的男朋友會不要妳，連我個性那麼好的都對妳受不了。」（2019年7月11日）；「圓圓，沒有妳的日子我真的過不下去！」（2019年7月12日）；「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但願與圓圓千里共嬋娟。」（2019年7月13日）；「圓圓，當初我在追妳是希望妳跟我有結果，而且能替我生個兒子，誰知道跑出一個死豬，不要在對死豬有所期待，要醒來了我才是妳下半輩子的依靠。」（2019年7月17日）（以上見原審卷P373～382），似與一般單純騷擾或單戀之情況有異。另參照證人即里長趙光榮於偵查中證稱：「劉國彬說那女孩子對他不錯，讓他念念不忘」等語。另證稱：「劉國彬是開計程車，他都去林志傑家等他的大女兒，一星期去3、4次，早晚都去，有時人家不理他，劉國彬就會去我那邊找我，拜託我轉達林志傑的大女兒打電話給他」等語（原審卷P319）。被害人之母劉林帶子於偵查中亦陳稱：幾年前家中就有被告之女的身分證影本等語，並已提交檢警存證（原審卷P345）。又參諸被告之女就醫報告，其自陳其交往超過30名男友，常因細故與男友爭吵，甚至毆打男友等情（原審卷P397），則被害人有無可能亦為或曾為其男友之一？尚非無疑。

㈢本件被告僅提出2019年7月間上開數則簡訊，然被告之女有無回應？若有，其內容如何？除前開簡訊外，雙方尚有無其他往來簡訊？被告之女究竟與死者有無曾經交往過？其二人間之關係為何？死者是否真如被告所說僅僅是一名「長期騷擾者」，或實係因被告反對死者與其女交往，對死者長期累積之不滿爆發導致引發殺機而加害？僅憑被告片面提出少數幾則簡訊，實難遽斷。是被害人生前與被告

之女之關係及交往情形既攸關被告犯案動機、背景，且為原審量刑考慮之重要因素，實有調查之必要。

㈣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第64條第1項第4款：「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及同條項第6款：「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且有調查之必要，自應依法予以調查。

五、聲請命死者之母劉林帶子提出死者劉國彬生前書寫之文書。

待證事實：

查明被告所提出謂死者之騷擾書信（原審卷P383-387）是否確係死者所寫。

調查之必要性：

㈠被告主張前揭書信係死者所寫之「騷擾文書」，經原審判決列為證據（原判決理由欄、一、證據名稱（十一）），並於理由欄中說明（見前揭四、㈠，原審判決P5），原審法院顯係以此作為認定被告遭死者「長期騷擾」之犯案背景及量刑之依據。惟該書信內容並無具體騷擾令人不快之文句，已難認達到騷擾之程度，況該匿名書信未署名，亦未書寫地址，復未比對死者筆跡，憑何認定係死者所為！

㈡且查被告於109年3月30日警詢時供稱：「（警察問：你與被害人劉國彬（死者）什麼關係？你為什麼原因殺害劉國彬死者）？）…他自從兩年前開始因為我女兒林欣欣經常叫他的計程車，他誤以為我女兒對他有意思，所以他就以電話、在路口徘徊或寄信的方式來騷擾我們家的人」（原審卷第290頁），被告既稱死者於109年3月30日案發前2年，開始常常到其住處巷口等候女兒，然其中書信有記載日期為2015年11月，係在案發前4年多，亦與被告陳稱死者「騷擾」其女兒之時間點不符。

㈢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第64條第1項第4款：「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及同條項第6

款：「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且有調查之必要，自應依法予以調查。

貳、補充理由

一、被告聲請調查被害人之前科資料，惟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刑事裁判要旨以：「前科紀錄，有時對待證之犯罪事實擁有多面相的證據價值（自然關聯性）。但相對的，前科尤其是同一種的前科，容易令人聯想『被告的犯罪傾向』而連結『缺乏實證根據的人格評價』，有導致事實認定發生錯誤之危險。為避免前述情事發生，應審慎斟酌判斷。尤其有必要將『同種前科之證據力』限定在合理推論之範圍，因而，並不宜單純憑前科資料認定是否有證據價值，即是否有自然關聯性。前科僅能於經有罪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前提，在該事實中有某種犯罪行為之特性，且該特性與待證事實間沒有『缺乏事實根據的人格評價，導致錯誤的事實認定之嫌疑』時，才能當作證據。換言之，將前科利用於被告與犯人之同一性之證明時，前科之犯罪事實應具有明顯的特徵，且該特徵與待證之犯罪事實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而就憑此可合理推理判斷該兩案之嫌犯為同一人時，才能把前科資料當作證據（尤其補強證據）使用。」；另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806號刑事裁判要旨亦以：「被告之前科紀錄等品格證據如與犯罪事實全然無關者，為避免影響職業法官認定事實之心證，該等證據應不得先於犯罪事實之證據而為調查，此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增訂第四項規定之所由設。基於習性推論禁止之法則，除非被告主動提出以為抗辯，自亦不容許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品格證據資為證明犯罪事實之方法，俾免導致錯誤之結論或不公正之偏頗效應。」是關於前科資料，對於被告尚且不得任意援用，以免冤抑，對於無辜之被害人更應審慎，其理至明！本件被害人縱有前科，其所涉之事實並非被害人向本件被告等關係人所為傷

害、家庭暴力之相關內容，被告歷次陳述中，也陳稱他並未有任何報案之事實，相關證人包括里長趙光榮甚至被告之子林天祥亦均未證稱死者有曾經傷害或其他加害被告或其家人之情事，是本件死者之前科紀錄與本案毫無關聯性，亦無調查之必要，應不准調查。

二、原審判決認定：「本案之客觀情狀，當是被告口頭勸被害人離去，被害人不離去，反用自小客車撞被告，且揚言要對被告及其長女不利，對本案事發有可歸責性。」云云（原審判決第3頁參照），惟綜觀卷證，此事實僅有被告自己的供述，並無任何證據足以佐證，原審驟下此結論，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齊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檢察官

附件：日本最高裁判所公布之上訴審撤銷一審判決之相關統計資料

一、 上訴審撤銷一審判決上訴之比率：(2006～2018)

平成18年～20年（2006～2008），一審職業法官之判決上訴經二審撤銷比率為17.6%。一審為裁判員判決經上訴二審遭撤銷之比率為：裁判員制度實施後～平成24年5月底（2009.5～2012.5）為6.6%；平成24年6月～平成30年（2012.6～2018）為10.9%。[1]

[1] 令和元年５月，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裁判員制度10年の総括報告書，図表編，P60。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vc-files/saibanin/file/r1_diagram.pdf。

図表２７　控訴審における終局人員及び結果別・破棄理由別人員

			第一審が裁判官裁判（控訴審の終局が平成18年～平成20年）	第一審が裁判員裁判（控訴審の終局が制度施行～平成24年5月末）	第一審が裁判員裁判（控訴審の終局が平成24年6月～平成30年12月末）
控訴審終局人員			2,455	804	2,250
破棄人員			431	53	246
（破棄率(%)）			(17.6)	(6.6)	(10.9)
破棄自判	有罪	絶対的控訴理由(刑訴377条・378条)	5	2	6
		訴訟手続の法令違反(刑訴379条)	5	1	5
		法令適用の誤り(刑訴380条)	10	－	8
		量刑不当(刑訴381条)	129	5	32
		事実誤認(刑訴382条)	49	1	27
		判決後の情状(刑訴393条2項)	207	40	145
		その他	17	－	－
	有罪・一部無罪	絶対的控訴理由(刑訴377条・378条)	－	－	－
		訴訟手続の法令違反(刑訴379条)	－	－	－
		法令適用の誤り(刑訴380条)	－	－	1
		量刑不当(刑訴381条)	－	－	－
		事実誤認(刑訴382条)	8	1	3
		判決後の情状(刑訴393条2項)	－	－	－
		その他	－	－	－
	無罪	絶対的控訴理由(刑訴377条・378条)	－	－	－
		訴訟手続の法令違反(刑訴379条)	1	－	－
		法令適用の誤り(刑訴380条)	－	－	－
		量刑不当(刑訴381条)	－	－	－
		事実誤認(刑訴382条)	2	2	11
		判決後の情状(刑訴393条2項)	－	－	－
		その他	－	－	－
破棄差戻し・同移送		絶対的控訴理由(刑訴377条・378条)	－	－	－
		訴訟手続の法令違反(刑訴379条)	6	1	6
		法令適用の誤り(刑訴380条)	－	－	1
		量刑不当(刑訴381条)	1	－	－
		事実誤認(刑訴382条)	4	－	8
		判決後の情状(刑訴393条2項)	－	－	－
		その他	－	－	－
判決 控訴棄却		方式違反等(刑訴395条)	2	－	－
		控訴理由なし(刑訴396条)	1,738	646	1,791
控訴棄却決定		方式違反等(刑訴385条)	－	－	2
		控訴趣意書不差出し(刑訴386条1項1号)	1	－	－
		控訴趣意書不適式(刑訴386条1項2号)	－	－	－
		控訴理由不該当(刑訴386条1項3号)	－	－	－
公訴棄却判決			－	－	－
公訴棄却決定			12	6	7
取下げ			271	99	204
移送・回付			－	－	－

控訴審における終局人員に占める破棄理由別人員の割合

	第一審が裁判官裁判（控訴審の終局が平成18年～平成20年）	第一審が裁判員裁判（控訴審の終局が制度施行～平成24年5月末）	第一審が裁判員裁判（控訴審の終局が平成24年6月～平成30年12月末）
事実の誤認(刑訴382条)(%)	2.6	0.5	2.2
量刑不当(刑訴381条)(%)	5.3	0.6	1.4
判決後の情状(刑訴393条2項)(%)	8.4	5.0	6.4

（注）１　控訴審における終局人員のうち，処断罪名などが現住建造物等放火，通貨偽造，偽造通貨行使，（準）強制わいせつ致死傷，（準）強制性交等致死傷（（準）強姦致死傷），集団（準）強姦致死傷，殺人，傷害致死，危険運転致死，身の代金拐取，拐取者身の代金取得等，強盗致傷，強盗致死（強盗殺人），強盗・強制性交等及び強盗・強制性交等致死（強盗強姦及び強盗強姦致死）の１５罪名（未遂処罰規定のある罪名については，未遂のものを含む。）のものに限る。

２　速報値である。

二、上訴審作事實調查內容之統計資料：(2006～2018)[2]

図表２８　控訴審における事実の取調べの行われた人員の比較

	控訴審終局人員	事実の取調べの行われた人員			
		総数	被告人質問のみ	被告人質問と他の証拠調べ	他の証拠調べのみ
第一審が裁判官裁判（控訴審の終局が平成18年～平成20年）	2,455	1,924 (78.4)	782 (31.9)	1,006 (41.0)	136 (5.5)
第一審が裁判員裁判（控訴審の終局が制度施行～平成24年5月末）	804	507 (63.1)	269 (33.5)	192 (23.9)	46 (5.7)
第一審が裁判員裁判（控訴審の終局が平成24年6月～平成30年12月末）	2,250	1,207 (53.6)	582 (25.9)	454 (20.2)	171 (7.6)

（注）１　（ ）内は終局人員に対する割合（%）である。
２　控訴審における終局人員のうち，処断罪名などが現住建造物等放火，通貨偽造，偽造通貨行使，（準）強制わいせつ致死傷，（準）強制性交等致死傷（（準）強姦致死傷），集団（準）強姦致死傷，殺人，傷害致死，危険運転致死，身の代金拐取，拐取者身の代金取得等，強盗致傷，強盗致死（強盗殺人），強盗・強制性交等及び強盗・強制性交等致死（強盗強姦及び強盗強姦致死）の１５罪名（未遂処罰規定のある罪名については，未遂のものを含む。）のものに限る。
３　速報値である。

[2] 前揭註，P61。

三、2020 年上訴審撤銷一審判決上訴比率之統計資料：[3]

図表７４　終局人員に占める破棄人員の割合及び破棄理由別人員の分布

	破棄人員
終局人員	380
破棄人員	42
(破棄率(%))	(11.1)
絶対的控訴理由(刑事訴訟法377条・378条)	1
訴訟手続の法令違反(刑事訴訟法379条)	3
法令適用の誤り(刑事訴訟法380条)	2
量刑不当(刑事訴訟法381条)	4
事実誤認(刑事訴訟法382条)	15
判決後の情状(刑事訴訟法393条2項)	19
その他	－

（注）１　実人員である。
　　２　破棄理由が２以上の項目に該当する場合は，それぞれに計上した。
　　よって，破棄理由欄の合計と破棄人員は一致しない場合がある。

[3] 令和２年における裁判員裁判の実施状況等に関する資料，第 3 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公判手続の実施状況について，P81。網址：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vc-files/saibanin/2021/R2-103-2.pdf 。